

(上接B527版)

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验证募投项目真实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2)浙会专核字(2022)第15729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16.30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4,116.30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管理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到期归还本金, 到期归还利息

5.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9. 募投项目无法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只用于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披露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日期: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自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之日起,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2年4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254,228.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83,946.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497,617.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公司主营制造业业务板块,属于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焊接行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披露的意见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意见

二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意见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将“可转债”自2021年11月25日起转换为股份。截至2022年4月23日,可转债的转股率为317,982,364股,变更为317,982,002股,注册股本由317,982,364元变更为317,982,00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股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或者对关联董事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该关联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八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审议及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发〔2022〕15号公告),会议决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发〔2022〕15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4,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四)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五)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六)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七)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八)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九) 授权事项: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